

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根据2023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公司对当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，预估所涉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，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、提高市场占有率、增加业务收入，或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，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、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京宝、刘振、史建庄

2023年3月22日